雙專長訓練可折抵之訓練課程月份原則

(110.8.1 生效)

94.12.01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5.10.04 第七屆第二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
95.11.23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
95.12.21 第七屆第三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修訂
96.02.01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7.01.09 第七屆第九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議修訂
97.01.15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1.05.15 第九屆第九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議修訂
101.05.23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10.05.04 第十四屆第五次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議修訂
110.05.27 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專科名稱	抵扣訓練科目	抵扣訓練時間	應訓練月份
內科	**內科急症**	**3 個月**	45 個月
外科	**外科急症**	**3 個月**	45 個月
兒科	**兒科急症**	**3 個月**	45 個月
婦產科	**婦產科急症**	**1 個月**	47 個月
其他專科	**不折抵**		48 個月
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81660364 號公告修正之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住院醫師訓練均須依此基準安排課程。			